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 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

1. 資料蒐集
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1)使用執照
 - (2)建築設計圖說
 - (3)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 (4)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5)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6)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2.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
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1)建築物使用現況(含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2)損壞(含裂縫)現況
 - (3)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4)鋼筋配置查核(樑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3. 材料試驗
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 (1)混凝土強度(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 (2)磚塊強度
 - (3)鋼筋強度等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 採用之評估方法應為SERCB(側推分析法)、TEASPA(原NCREE, 側推分析法)或經報備審核核可之評估方法【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註明採用程式及說明】評估分析內容包括：
 - (1)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評估結果及建築物整體綜合判斷
 - (4)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5.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如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符合法規要求者】，(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法規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
6.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請納入服務建議書】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均不另行計價)
7. 協助審查作業
8.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至少含以上各項目)
【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

契約

標價清單

- 一、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詳細評估工作之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及稅金等(以上佔85%)及委外審查費(佔15%)。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計費標準為契約一部分，並應按實際履約數量計價請款。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 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m ² 者	基本費 150,000 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2	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	基本費 300,000 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3	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	基本費 468,000 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4	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	基本費 588,000 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5	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	基本費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6	20000 m ² 以上者	基本費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m²為例)

1. 包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之總服務費 = 588,000 + 2000 * 15 = 618,000 元。
2. 委外審查費用 = 618,000 * 0.15 = 92,700 元，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3. 依本案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服務費用計算)，適用機關支付立約商之各筆建築物之服務費 = 618,000 * 0.85 = 525,300 元。

【備註】

適用機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由上開計費標準之 15% 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若適用機關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者，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